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 （含A、B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翁志刚，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永兴材料、楚天龙、金石资源、传音科技、震有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钱晓颖，201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永兴材料、楚天龙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振，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百达精工、明新旭腾、圣龙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需求，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要求，制定了全面、科学和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明确了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具体审计计划等内容。在审计执行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财务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

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2025年12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2026年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主要管理层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内容的汇报。

（三）2026年4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主要管理层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的汇报，就审计工作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